

# 园艺林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2016年9月26日学院办公会扩大会议提交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一个积极进取、竞争拼搏的良好育人环境，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根据国家、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办法制订与名额分配工作；**各系根据专业实际情况成立不少于5人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审方案、实施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

## 第二章 评审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要求参评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且按照要求缴纳学费。

**第四条**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转入博士阶段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转入博士阶段之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2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3年、提前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年限超过3年，不再缴纳学费，亦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表现优秀的同学可申请学院专家企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 (一) 未经学校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注册手续；
-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 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对于当年已经缴纳学费而又办理了休学的研究生，先评定其学业奖学金等级，待其复学后再予发放。**

(二)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或转出学籍之日起，停发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不遵守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或造成实验事故，受到学院或所在实验室通报批评一次取消当年甲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受到学院或所在实验室通报批评两次取消当年甲乙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硕士研究生在评比年度有课程不及格（第一次正考）记录、**课程考核旷考的**则取消当年甲乙等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至多评定为“丙等”**；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不合格，实验记录本严重不符合科研规范，无故多次不参加院系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者，原则上不得获评当年甲乙等学业奖学金；导师组综合评定为 E 的同学原则上当年只具有丙等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第三章 奖励标准、等级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甲等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乙等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丙等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甲等、乙等、丙等奖学金原则上按以下奖励比例分配：一年级按 40%、30%、30%，二、三年级按 20%、60%、2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级，符合学校申报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4000 元。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按该生所在学历阶段录取专业划分指标进行评审，科学硕士和专业硕士分别评审。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奖学金经费总额和各专业学生总数将学业奖学金分配至各系；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在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对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可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得调整各等级的奖励标准，也不得调整各年级的学业奖学金额度。如果调整比例，甲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比例不得低于各系本年级符合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总人数的 5%。**

### 第四章 评比实施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录取研究生人数把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到相应的学科和方向，再以研究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折合）高低评定学业奖学金。

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评定甲等学业奖学金，调剂录取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获评丙等奖学金，特别优秀的学生在本专业奖学金总额范围内可获评乙等奖学金；如录取成绩完全相同，则以所在学科复试小组给出的排序先后为评定依据。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由学生本人向各系提出申请，**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审，评选支撑材料统计以学年**

**度为基准，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具体方案由各系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导向自行制定，在评审前需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上交学院统一公示。以下为学院评审建议方案，各系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参考。**

评审主要依据上一学年研究生在基本素质、学业成绩、导师组综合评定、科研成果及实践创新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表现。为方便评审，可进行量化考核，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基本素质分(20分)+学业成绩(60分)+导师组综合评定(15分)+实践创新能力分**

### **(一) 基本素质分(20分)**

基本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素质五项内容，每项分值为4分，共计20分，评定方式为班级民主互评，班级民主互评由学院选派人员进行监督，有效票中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交所在系评审小组。

### **(二) 学业成绩(60分)**

**第一学年：**学业成绩= $\sum$ 学位课课程成绩 $\times$ 学分 $\times$ 0.6 /  $\sum$ 学位课课程总学分；

学位课加权平均学习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制计算。学位课原则上在第一学年修完，如有不及格课程经过重修重考成绩合格的，该课程以60分计。学习成绩由各班级班长协助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核算，无异议后汇总交所在系评审小组。

**第二学年：**学业成绩由各系结合具体情况组织导师对研究生进行评定；

评定的内容涉及研究生**开题报告与答辩、课题中期检查、实验记录规范、学术交流参与情况等**，具体评审要求和评审系形式由各系自行视具体情况确定，各系负责人组织导师组进行评定。

### **(三) 导师组综合评定(15分)**

研究生导师组综合评定意在真实反映研究生学习科研态度、实验室出勤情况、课题组工作积极性及完成度等各方面表现，由研究生导师组对于上一学年研究生的上述表现进行等级评定，测评时参照以下A-E五个等级进行综合评定。各导师(组)对研究生的测评结果直接交各系评审小组秘书，计算结果时，以对应级别分值进行核算。

**A：15分，全勤，各方面表现优异，科研态度认真，创新意识强，学习刻苦，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自律性高，责任感强，勇于担当，有一定科研产出；**

**B：14分，出勤率高，积极主动完成科研任务，踏实认真，学习较为刻苦，自主学习意识较强；**

**C: 13分, 出勤率较高, 能按时较好完成基本任务, 学习态度较为认真;**

**D: 12分, 出勤率一般, 完成各项任务结果一般, 自主学习能力有待提高;**

**E: 11分, 出勤率不高, 不能很好地完成计划基本任务, 学习态度不够积极。**

**(说明: 导师综合评定A等级的不得超过导师或导师组所有参评研究生的50%)**

#### **(四) 实践创新能力分(参考分值, 奖励分≤30分)**

实践创新能力包含科研成果产出奖励和社会活动奖励加分。具体加分可参考如下, 各系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或修正。

**1.科研成果分 = 科研论文加分 + 科研著作加分 + 科研获奖(含学科竞赛)加分 + 发明专利加分 + 审定品种加分**

##### **(1) 科研论文加分**

**科研论文加分 = 学术科研论文级别分值 × 作者权重。**学术论文要求本学年度已被收录或已接收等, 需提交纸质版期刊、论文录用证明或者可以在网上被检索。发表论文原则上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华中农业大学, 或者与学校合作的联合培养单位(仅针对联合培养研究生)。SCI, EI 论文须注明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 多作者共同完成学术成果须详细注明作者排序。同一论文满足多个条件, 只按照最高分计算。风景园林学科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标准由所在系评审小组参照提出具体意见。加分标准可参见附表 1, 2。

**对于一篇论文有 2 位或多位“共同第一作者”, 原则上平均分配其对论文的贡献率。**

##### **(2) 科研著作加分**

**科研著作加分 = 科研著作级别加分 × 作者贡献百分数。**科研著作(教材、译注等)由系评审小组根据其影响力在 10-20 分间给出具体分数, 科研著作(教材、译注等)需在本学年度内出版; 科研著作(教材、译注等)参编或参与者, 需要主编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明确其贡献(参编贡献百分数≤20%)。

##### **(3) 科研获奖(含学科竞赛)加分**

**科研获奖(含学科竞赛)加分 = 重大科研奖励(含学科竞赛)级别加分 × 权重。**重大科研奖励指的是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术科技进步成果奖励; 学科竞赛指本学年内参加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湖北省优秀科研成果奖评比等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奖励。具体奖项级别由各系认定, 加分标准可参见附表 3。

##### **(4) 发明专利加分**

对于研究生参与发明专利依据专利类型及研究生的贡献, 由系评审小组认定后

给予相应奖励分。

### **(5) 审定品种加分**

对于研究生参与的审定品种依据其贡献大小，由系评审小组认定后给予相应奖励分。

### **(6) 科研创新能力特别奖**

对于在科研工作中具有突出表现、且开展的工作具有发表高水平成果潜力的同学，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导师（组）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参考以上奖励分值给予相应的科研产出奖励加分，系评审小组给予认定。证明材料中认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部分需承诺在三年内发表。

## **2. 社会服务加分(≤10分)**

**社会服务加分**=社会工作奖励分+非科研类竞赛分+其他突出表现分

### **(1) 社会工作奖励分**

社会工作是指担任校、院研究生党群团组织（校、院研会，党支部、班委会、团支部）等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或完整一个任期）且在服务同学、开展社会工作中取得了工作实绩。因本人原因工作未满一年（或完整一个任期）不列入评审范围。具有补贴、工资性质勤工助学岗位不列入评审范围。需提供聘书或者考核记录。社会工作奖励分是指对于参与符合以上条件的研究生，予以一定奖励分数，担任多个社会工作职务者，取其最高职务加分。社会工作加分标准参见附表4，具体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统计核查，统计结果交各系评审小组。

### **(2) 非科研类竞赛分**

非科研类竞赛指非专业学术类的竞赛，如文艺体育竞赛、语言类竞赛等。其中文体竞赛奖指的是校级以上（含校级）规模的文化、语言、体育竞赛项目所获得奖项，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者举办方出具获奖证明。团体竞赛须指明队长姓名并提供相应证明。加分标准可参见附表5：

**3. 其他突出表现分。**其他突出表现由院、系评审小组认定后给予0-5分奖励加分。（建议：鼓励通过媒体发表新闻以提升研究生书面表达能力，对于发表在南湖新闻网及以上媒体的新闻可视新闻的影响程度给予作者一定的奖励加分，具体由各系确定）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学籍学制和在读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和认定。

**第十四条** 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参照本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学院审核备案，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评审结果由各系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因农业（推广）硕士研究生分布在多个系，由学院统一组织测评。**

**第十五条** 学术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除社会工作奖励项)表现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须在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提交各系,申请材料一旦上交后不得修改、补充。

**第十六条** 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按照公布方案、班级测评与个人申报、各系审核评审、学院公示审核、学校审定等主要程序,组织测评工作。

(一)公布方案。9月23日至29日,各系根据本办法制订细则并公开。

(二)班级测评与个人申报。10月8日前,班委会负责基本素质测评,收集申报材料,核查各项分数,修正错漏;经整理、统计、汇总后,提交所在系评审小组。提交材料包括学年鉴定表、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和有效支撑材料,不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各系审核、评审。10月12日前,导师组综合评定,各系根据所在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审核、评审。

(四)学院审核。10月13日-10月16日,经各系评审出结果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五)学校审定。10月16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追回所获奖学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各系在制订具体评选办法时,不能因为研究生获得了国家奖学金而降低其应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也不得在实际操作中作类似的强迫、暗示或引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各年级研究生。办法中有关条款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对评审方案或结果有异议的,请实名反映。

联系电话: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027-87281257, 15927287992

学院党委副书记 蔡江 027-87281212, 13871244024

邮 箱: [xiaohan@mail.hzau.edu.cn](mailto:xiaohan@mail.hzau.edu.cn)

学校研工部电话:027-87287176

园艺林学学院  
2016年9月26日

## 补充说明—关于2015级园艺(专硕)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

2015级园艺(专硕)由于学科方向多样化、校内外联合培养普遍化等特点,学业奖学金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定,具体方案原则如下:

综合成绩=基本素质分(20分)+学业成绩(60分)+实践创新能力分(适用于园艺专硕)

参照学院参考方案(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执行。

园艺林学学院

2016年9月26日

### 附件 1

表 1 科研学术论文级别加分一览表(参考分值)

期刊级别	分值	备注
SCI 检索期刊(一区)	30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需提供 SCI 检索号
SCI 检索期刊(二区)	25	
SCI 检索期刊(三区)	20	
SCI 检索期刊(四区)	15	
SCI 检索会议论文	12	需提供 SCI 检索号
EI 检索期刊论文(英文/中文)	12	需提供 EI 检索号
EI 检索会议论文	9	需提供 EI 检索号
一级学报期刊	12	参照学校规定目录,由系评审小组认定
国际学术期刊(除 SCI、EI 外的国家高水平期刊论文)	7	参照学校规定目录,由系评审小组认定
国际会议论文(除 SCI、EI 收录外的国际会议论文)	5	须在会上作口头报告(提供照片)或者提供会议集 相关发表论文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	5	
中文核心期刊(含 CSCD 扩展库)	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
国内会议论文	1	须提供会上口头报告(提供照片)或论文

表 2 学术论文加分作者权重认定（参考值）

作者人数及排名	独立完成	两位作者		前三位作者			备注
	1	1	2	1	2	3	
计分比例	100%	80%	20%	70%	20%	10%	排名严格按照发表论文上的顺序。 同一论文，有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参与的，去掉导师后计算研究生排名。 <b>并列第一作者原则上按照第一作者计算后再平均分配。</b>

表 3 重大科研奖励级别加分一览表（参考值）

项目等级	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25	团体项目按作者顺序对前三位研究生依次乘 0.5/0.3/0.2 系数；“特等奖”及其他等级别，由系评审小组认定加分级别；国际有关协会组织的（交流类）赛事奖项，参照国家级赛事分值，由系评审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认定。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2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表 4 各类社会工作奖励加分表（参考值）

干部类别	满分	备注
校院研究生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正副主席/正副主任职务)	2	校属研究生学生组织指的是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党建工作办公室、
校院研究生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	1.5	校研究生团工委办公室、校研究生科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1	学技术协会、校研究生职业发展中心、校研究生传媒中心、校研究生信息中心。院级研究生干部由学院组织评定；校级干部由学校给予评定。
校属研究生学生组织干事、党支部委员	0.5	

表 5 非科研学术类竞赛奖励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6.0	4.0	2.0	本竞赛为非专业科研学术类，含文艺、体育竞赛。加分规则只对在本学年内发生的活动、比赛成绩予以认定（团体项目队长 1 人，乘 1.0 系数，其余队员乘 0.6 系数）。
省部级	3.0	2.0	1.5	
校级	1.5	1.0	0.5	